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田○○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83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中市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3 日查獲其轄區之○○有限公司販售訴願人之「○○」化粧品，其外包裝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國內製造廠名稱、地址及用法，且敘及有抗敏、抗炎等誇大療效詞句，乃以 98 年 2 月 25 日衛藥字第 0980008428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復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 98 年 3 月 5 日北衛藥字第 098002165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經

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路○○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產品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國內製造廠名稱、地址及用法，且敘及有促進膠原蛋白增生、抗敏、抗炎等誇大、易生誤解詞句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83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

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1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

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97年12月24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點規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 次	違 反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法定罰 額 度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裁罰對象
1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第6條	新臺幣6 10萬元	第1次違規處罰緩臺幣3萬元，第2次5萬元，第3次以上)違規處罰緩新臺幣10萬元。每增加1品項加罰5,000元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行政院衛生署87年5月20日衛署藥字第87031871號公告：「……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論處……。」

95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生效。……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之臺中經銷商○○有限公司於 98 年 2 月 23 日被查獲之系爭產品外包裝，為前公司販賣之商品，且查獲之系爭產品當時並未在市面販售，也不是在販賣銷售處查獲，而是在辦公室倉庫內之舊庫存貨，查獲之商品當時已無在市面販售，且訴願人既已說明業已改善，原處分機關處 3 萬元罰鍰過高，請重新審議降低罰鍰金額。
-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國內製造廠廠名、地址、用法等標示不全及敘及誇大詞句等違規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 98 年 2 月 23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98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路○○之調查紀錄表、系爭產品外包裝之採證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被查獲之系爭產品外包裝，為前公司販賣之商品，且查獲之系爭產品當時並未在市面販售，也不是在販賣銷售處查獲，而是在辦公室倉庫內之舊庫存貨，查獲之商品當時已無在市面販售等語。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路○○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貴公司販售之『○○』化粧品，其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國內製造廠名稱、地址及用法且產品外包裝敘及『.....促進膠原蛋白增生.....抗敏、抗炎』等詞句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之宣稱，.....答：本公司上述所查獲之商品為舊包裝，目前業已改善並全數下架不再販賣，且已陸續回收改善。.....問：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8 條行政處分，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台端是否知悉？答：知道.....。」是系爭產品之違規事實，為訴願人之代理人所不否認。又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記載臺中市衛生局承辦人表示：「.....現場抽驗的王○○藥師，他表示現場是一個類似直銷的說明會場，且擺放有櫥窗展示架，裡面陳列有同樣產品，因見其包裝標示違規，便向該公司人員要求抽驗同樣產品.....。」本案既經現場檢查人員確認系爭產品為銷售展示品而非庫存品，顯見訴願人主張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